



2008-2009 傑出分區主席獎申請表

總會將頒發傑出分區主席獎給表現優異的分區主席，以表揚他們在任期內的傑出表現。分區主席應填寫官方傑出分區主席獎申請表，並由總監簽名於任期結束後最遲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郵寄或傳真 (630) 203-3777 至總會亞太部門。本獎將寄給 2009-2010 年度總監，請他們頒發。

2008-2009 分區主席姓名

會員號碼

分區號碼

必要條件 完成的項目前打勾，並提供所須要的資料。

- 1. 進一步實踐本組織之目的和任務及宣傳國際活動/主題並為總監領導團之成員。
- 2. 出席區內分區主席講習。
日期: _____ 地點: _____
- 3. 年度中舉行 3 或 4 次分區顧問會議
日期: _____
- 4. 年度中至少訪問分區內每一分會而不與總監或專區主席同時訪問。
- 5. 在新會發展、會員保留、會員發展、領導發展扮演積極角色協助分會解決困難。
- 6. 分區主席完成下列其中一項:
 - a. 分區內成立一新分會
 - b. 分區內每一分會會員淨增。(例外:每一分區只有一分會)
- 7. 分區主席宣傳 LCIF 並完成下列其中一項:
 - a. 分區內每一分會增加 1 位新茂文鐘士會員或茂文鐘士進級會員
 - b. 分區內每分會都捐款給 LCIF
- 8. 分區內至少 50% 之分會會長獲得傑出會長獎

那一項是本分區 2008-2009 年度最大的成就?

未獲獎之分區主席可申請第二次複查，但必須本申請表已在任期結束後 12 個月內提送者。否則不予受理。

本人證實以上所報與區檔案內資料相符。

日期

2008-2009 年度總監簽名

區